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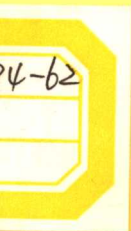


保险法律 知识 手册

BAOXIANFALU

ZHISHISHOUCE

翟宏旭 崔晶晶 赵志坚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保险法律 知识 手册

Relevant Law

Insurance Law

保险法 保险合同法 保险法司法解释

附一

附二

中国保险法网

保險法律知識手冊

翟宏旭 崔晶晶 趙志堅 編著

中國社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律知识手册/翟宏旭,崔晶晶,赵志坚编著.

-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4.1

ISBN 7-80146-942-9

I. 保... II. ①翟...②崔...③赵...

III. 保险法—中国—手册 IV. D922.28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4705 号

书 名:保险法律知识手册

编 著:翟宏旭 崔晶晶 赵志坚

责任编辑:宋珊萍 杨春岩 张博超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 编:100032

通讯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66051698 电 传: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8008108114

或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6.125

字 数:168千字

版 次:2004年1月第1版

印 次: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46-942-9/D·142

定 价:11.8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基础知识

保险的含义	1
1. 什么是保险	1
2. 什么是风险	1
3. 家庭和个人面临着哪些风险	3
4. 保险与储蓄的联系与区别	5
5. 保险和赌博差不多吗	6
6.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是一样的吗	7
7. 保险与社会救济的区别在哪里	9
为什么要购买保险	10
1. 保险的职能有哪些	10
2. 保险有什么作用	12
3. 你的家庭面临哪些风险	13

4.为什么说保险是家庭财产的保护神	14
5.为什么说保险可以使你过上有尊严的、富足的 晚年生活	15
6.为什么说保险是你投资理财的好帮手	17
7.为什么说保险会使你病有所医	18
8.保险可以合理避税吗	20
9.为什么说保险能检验一个人有没有责任感	22

第二章 适于家庭投保的保险类别

人身保险	24
1.什么叫人身保险	24
2.人身保险有哪些特征	25
3.人身保险和社会保险一样吗	30
4.人身保险与储蓄的区别	30
5.人身保险有哪些种类	32
6.人身保险的保险期限指的是什么	33
7.什么是人寿保险	34
8.人寿保险有哪些特征	34
9.什么是定期死亡保险	36
10.定期死亡保险有哪些局限性	37
11.定期死亡保险有哪些种类	37
12.何为终身死亡保险	40
13.终身死亡保险有哪些种类	40
14.什么是定期生存保险	42
15.年金保险指的是什么	43
16.年金保险与生存保险有什么不同	43
17.年金保险与死亡保险的区别在哪里	44

18. 年金保险有哪些种类	44
19. 何为两全保险	46
20. 什么是意外伤害保险	47
21. 意外伤害保险与人寿保险的联系与区别	48
22. 意外伤害保险与人身伤害责任保险有什么不同	49
23. 什么是住院医疗保险	51
24. 住院医疗保险的保险金额是如何规定的	52
25. 门诊医疗保险指的是什么	52
26. 何为大病医疗保险	53
27. 什么是手术费用保险	54
28. 什么是残疾收入保险	54
29. 残疾收入保险有哪些特征	57
30. 残疾收入保险金是怎样给付的	58
31. 残疾收入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是 如何规定的	61
32. 何为残疾收入保险的免赔期间	61
33. 什么是长期护理保险	62
34. 长期护理保险包括哪些险种	65
35. 什么是家族保险	66
家庭财产保险	67
1. 什么叫财产保险	67
2. 家庭财产保险包括哪些种类	67
家庭汽车保险	68
1. 如何理解车辆损失险	68
2. 机动车辆保险的附加险包括哪些内容	70
3. 机动车辆保险的无赔款优待是怎么回事	71
4. 何为汽车第三者责任险	71

5.为什么要实施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	72
6.一台私家车一年大约需要多少费用	73
7.哪些车险损失不能获赔	74
责任保险	75
1.什么是责任保险	75
2.何谓产品责任保险	76
3.何为雇主责任保险	77
4.如何理解职业责任保险	78
5.什么是公众责任保险	78

第三章 投保需知

投保的一般程序	79
1.如何明确自己的保险需求	79
2.怎样估算自己的支付能力	84
3.如何制订合理的保险计划	85
4.怎样挑选合适的保险公司	88
5.如何选择合适的理财顾问	94
6.为什么强调填写投保单必须慎重	97
7.为什么要核保,怎样核保	98
8.与保险公司签订正式的保险合同应注意 哪些问题	101
投保的法律形式——投保单	104
1.投保单的作用有哪些	104
2.投保单的内容有哪些	105
3.为什么说填写投保单一字一句需慎重	107

保险的法律依据——保险合同	108
1. 什么叫保险合同	108
2. 什么叫投保人	108
3. 什么叫保险人	109
4. 什么叫被保险人	109
5. 什么叫受益人	110
6. 保险合同有哪些特征	111
7. 保险合同是否可以单方面解除	112
8. 保险合同有哪些内容	113
9. 什么是保险金额	113
10. 何为保险责任	114
11. 规定了保险责任,为什么还要规定除外责任	114
12. 什么是保险期限	115
13. 保险期限与责任期限是不是一码事	116
14. 保险费及其缴纳方式	116
15. 何为保险利益,保险利益应具备的条件	118
16. 财产保险的可保利益有哪些	119
17. 人身保险的可保利益有哪些	120
18. 什么是保险标的	121
19. 什么是保单所有人	122
20.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有哪些	123
21. 保险代理人	123
22. 保险经纪人	123
23. 保险公证人	124
24. 签订了保险合同之后是否可以变更	124
25. 应注意可保利益的时效和数量界限的要求	125
26. 保险合同是否可以出售或转让	127
27. 受益权在什么情况下丧失	128

28. 为什么投保人身保险最好指定受益人	129
29. 保险合同失效后是否可以复效	130
30. 自杀能否领到保险金	131
31. 保险费是怎么算出来的	132
32. 买保险和在银行存款哪个划算	133
33. 保险公司能不能“黄了”, 如果“黄了”怎么办	134
34. 投保人应尽哪些义务	135
35. 保险人应尽哪些义务	137

第四章 出险后保险索赔

索赔的条件	139
1. 进行保险索赔应具备哪些条件	139
2. 应该怎样理解保险合同是合法有效的	139
3. 如何认定存在着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或保险 合同期限届满的事实	141
4.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142
5.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按规定提供索赔单证	143
6. 提出索赔必须在规定的索赔时效之内	146
索赔的程序及索赔中应注意的特殊条款	147
1. 索赔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147
2. 年龄误告条款	150
3. 宽限期条款(迟缴宽限条款)	151
4. 复效条款	152
5. 保险费自动贷款条款	153
6. 不丧失价值的任选条款(不注销条款)	153
7. 保单贷款条款	154

8. 自杀条款	155
---------------	-----

第五章 保险理赔案例分析

1. 离婚后保单的权益怎样处理	156
2. 应该慎对保单签名	157
3. 被保险人选择哪种赔偿方式最有利	159
4. 投保人必须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	161
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应如何分配	163
6. 60 日内不能确定责任如何支付赔款	164
7. 提出索赔应该注意时效	165

第六章 跨越保险误区

1. 我有社会保险,已经够用了,不需要再买保险	167
2. 养儿防老,保险靠不住	168
3. 寿险保险金在人死后才给付,没意思,不买	169
4. 人都死了,还保险干什么	169
5. 再等一等,我现在还年轻,等我老一点再买吧	170
6. 买保险容易出事,不吉利,还不如不买	171
7. 买保险,还不如将钱存入银行呢	172
8. 有钱我去买股票,也比买保险强	173

第七章 回答您的提问

1. 能否就同一风险在多家保险公司同时投保	174
2. 在外地出险怎么办	176
3. 退保为什么损失大	178

4. 什么叫传统型险种	180
5. 什么叫创新型险种	180
6. 乘飞机出行不买航空意外险,出事不也赔款吗	181
7. 商业保险都是自愿的吗	181
8. 是不是只要买保险,保险公司就都承保	182
9. 外资保险公司和中资保险公司哪个更好	183
10. 人身保险与人寿保险是一回事吗	185

第一章 保险基础知识

保险的含义

1. 什么是保险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用语中,“保险”一词有多种含义,有“稳妥可靠”、“保证安全”等意思,但这都不是保险的概念。保险是一个科学的专门术语,其含义是:以缴纳少量的保费为代价来取得损失的补偿和保险金的给付。比如,你交 30 元的保险费,购买了 10 000 元的家庭财产保险,假如在保险期内这 10 000 元家庭财产全部损失,则保险公司将如数给与补偿,即赔付给你 10 000 元钱。再比如,某人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保险费 300 元,保险金额 10 万元,假如这个人在保险期内遭遇车祸,导致半身不遂,保险公司将会给付他残疾保险金 10 万元。

如果再引申一步,保险可以这样来定义:在自愿的基础上,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在合同中规定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投保人的权利是出现保险事故时,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的权利是收取保险费;投保人的义务是按规定缴纳保险费,保险公司的义务是出险后履行赔偿或给付),在保险期内,当出现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保险事故时,由保险公司履行赔偿或给付的义务的一种商业行为。

2. 什么是风险

简单地说,风险是不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在人们的日常生活

中,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和经营破产等不幸事故经常发生,事实上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企业都面临着不幸事故可能发生的威胁,自觉不自觉地承担着各种不幸事故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正是由于风险的存在,人们才寻求规避风险、转移或补偿损失的途径,才参加保险,保险才得以产生和发展。可以说没有风险就没有保险,保险是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为应付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而结成的一种特定的经济关系。保险与风险可谓紧密相连、息息相关。

但是人类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很多,若想全部依靠保险来解决是做不到的,也就是说保险公司能够承担的风险是有一定条件的,即这种风险必须是可保风险。一般来讲构成可保风险的条件如下:

(1)风险必须是纯粹风险。保险人承保的风险一般是纯粹的风险,即风险是仅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一般的自然灾害,只有给人的生命财产带来损害的可能,而决没有带来利益的可能。而投机风险则不然,它既有损失的可能,又有获利的机会。例如在股票市场里投资,投资者要面临股价下跌造成损失的可能,同时也会因为股价上涨而获利,对于这类的投机风险,保险人是不能承保的。

(2)风险的发生必须是偶然的、意外的和不可预知的。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对于一个人或一个家庭风险的发生必须是偶然的。这种偶然性是指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事故发生与否不确定。例如一栋房子,在一定时间内是否发生火灾谁也说不准。正是风险的不确定性使保险具有可行性,如果风险肯定发生,保险公司不会承保,如果风险肯定不发生,公众也不会投保。第二,发生的时间不确定。例如,人必有一死,但是谁也无法预知自己什么时候死亡。第三,发生的结果不确定。例如,一场火灾过后,一幢房子可能损失一半,也可能全部化为灰烬,这些结果事先人们无法预知。此外风险的发生必须具有意外性,即风险的发生或风险损害后果的扩展都不是投保人故意的行为。投保人故意行为引发的风险事件或扩大损害后果均为道德风险,保险人是予以

赔偿的。对于可预知的风险保险人也是不予承保的,例如投保人在投保时明知风险必然发生,这样当发生危险事故时,即使投保人瞒过了保险人而投保,但一经查出,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3)风险的损失具有可测性。对个体风险来说,风险具有偶然性,不确定性。就总体而言,风险又是可以度量的,具有可测性。风险是一种随机现象,服从概率分布,因此,可以用概率的方法,对一定时期内的特定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进行计算。例如,通过对某一国家或地区的人口进行长期的观察统计,就可以得出该国家或地区的各年龄组的死亡率,并作为以后的预定死亡率;又如,预知本年度的某一城市的意外事故致死致残率,可以通过上一年度公安、劳动等有关部门的统计数字来加以测算。

(4)风险必须是大量同质标的均有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这一条件是要求满足保险经营的大数法则,只有存在大量的同质风险标的,才能利用概率论计算出合理的保险费率,让投保人付得起保费,保险人也能建立起相应的赔付基金,从而实现保险的“千家万户帮一家”的宗旨。

(5)风险应有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风险的发生会导致重大或比较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才会有对保险的需求。如果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只局限于轻微损失的范围,就不需要通过保险来获取保障,因为这在经济上不合算。

3. 家庭和个人面临着哪些风险

在人的一生中随时都面临着各种风险,例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瘟疫、冲突、伤害、疾病、年老等。风险的发生不仅会给我们造成财产损失,同时也会危及人们的身体和生命,造成生活不便和经济困难。

对于每个家庭来说,可能遭遇的风险有:

(1)伤残死亡风险。社会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使人类防范和控制意外事故的能力大大提高,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意外事故并没因此而有一丝的减少。自 1885 年德国的卡尔·本茨建立世界上

第一家汽车制造厂以来,全世界已有 2 000 多万人死于车轮之下;核能源的开发利用,是人类社会在 20 世纪取得的最大的科技成果之一,但是核爆炸、核泄漏事故的发生却给人类带来了新的风险,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核泄漏使 10 万多人遭到不同程度的核辐射。

谁也不想让不幸事故闯入自己的家庭,然而当上述的灾难临头时,即使有三头六臂也在劫难逃。

(2)疾病风险。人们是最害怕有病的,轻者损财误工,重者使人丧生。民间有一传说:有一次,张飞在孔明面前大喊一声:“我什么都不怕!”孔明在手心写了一个“病”字,张飞便软了下来,立即说“我怕,我怕”。对疾病的愁苦是每个家庭都少不了的,它被排在人类八大忧愁的第三位。科技的发展虽然增加了防病治病的手段,却不能使人类免受疾病的侵袭,近年来疾病特别是癌症、脑中风、高血压等重大疾病发病率上升很快,日益成为我们生活的最大敌人。谁都想避开病魔的侵袭,然而,当癌细胞吞噬健康肌体时,即使有钢铁般的意志,也必然被疾病所击垮,即使是小康之家,也难以承受巨大的医疗费用支出。

(3)老年风险。老年有两种含义,一是生理器官衰老到一定程度,二是承担的社会义务下降到一定程度。人到老年即会由原来的劳动人口变为被抚养人口。

老年也是一种风险,如果出现老年生活没有保障就可能晚景凄凉,苦不堪言。谁都不企盼年老色衰,然而自然规律是无法抗拒的。

(4)子女教育婚嫁费用风险。有了小孩,家庭生活开支就会急剧上升,我们不仅要给孩子一个健康的身体,还要加大智力投资,积累更多的教育费用。在上小学之前,要为孩子的启蒙教育投入可观的资金,上小学直到大学,所需要的费用越来越多,孩子结婚又是一沉重的经济负担降临到父母身上。谁都希望孩子的成长一帆风顺,然而,当你家庭生活拮据无力支付孩子的各种费用时,你的愿望还能实现吗?

(5)家庭财产的风险。经过苦心经营,多年积累,有了自己的房

子,家用电器也都置办齐全,真可谓安居乐业了。谁都希望家庭财产安全,但是,水火无情,一场灾难也可能将你多年积攒的物质财富化为灰烬。

4. 保险与储蓄的联系与区别

保险和储蓄的共同之处在于,两者都是将现在的财富存起来,以备将来之需。这一点尤以人寿保险的储蓄性质最为明显。

在人寿保险经营中采用的是均衡保费制,即在一定的保险限期内,保险人每年收取的保险费数额超过保险人当年用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这个超过的部分也就相当于投保人存于保险人处的储蓄存款。这笔钱在保险期限内由保险人用于投资或存放在银行,并且保险人要按一定的利息率给投保人计息。这部分相当于存款的保费及产生的利息属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有。他们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处理这部分权益,如可以将保单作质押向保险人贷款,如果退保可以领取退保金,或者将已存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缴清的保费把保单改为缴清保单或展期保单等。

但是二者的差别也是明显的。首先在于参与活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货币体现上不对等。就储蓄活动而言,储蓄者把资金存放在银行,在储蓄期末会在获得原始资金返还的基础上另获一笔利息,作为在储蓄期间内向对方(银行)出让资金使用权的回报。就保险活动而言,保险人为寿险产品定价时预先设定了一个利率,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这一利率下累积起来,这笔累积起来的资金只为那些发生约定保险事故的个别被保险人提供给付,而没有发生约定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则不得返还,当然具有储蓄性质的人寿保险例外。

其次,保险和储蓄活动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同。储蓄活动体现了一种个人性经济行为,储蓄者之间并不存在经济联系;保险活动体现的是一种互助性的经济关系,投保人数足够多是保险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前提,这使得众多的投保人分摊了个别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金额。